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暨减持计划 数量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持股 5%以上股东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兴鹏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金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金煜”）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3,448,8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.96%，其中新余兴鹏持有 14,651,8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.92%，新余金煜持有 18,79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.04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股东新余兴鹏减持计划，新余兴鹏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14,651,81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2%）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2 月 23 日，新余兴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,465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.00%，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7 号），股东新余兴鹏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结合

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14,651,81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2%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新余兴鹏的大宗交易通知函,2023 年 2 月 23 日,新余兴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,465,4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.00%,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4,651,827	3.92%	司法划转取得:14,651,82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651,827	3.92%	同一股东控制,构成一致行动人
	新余金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8,797,000	5.04%	同一股东控制,构成一致行动人
	合计	33,448,827	8.96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其他原因: 股东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,465,400	2%	2023/2/23~ 2023/2/23	大宗交易	7.70-7.70	57,483,580	7,186,427	1.92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系股东新余兴鹏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目前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减持期间内,新余兴鹏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进展,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2月25日